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47號

原告 一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勝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駿工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6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